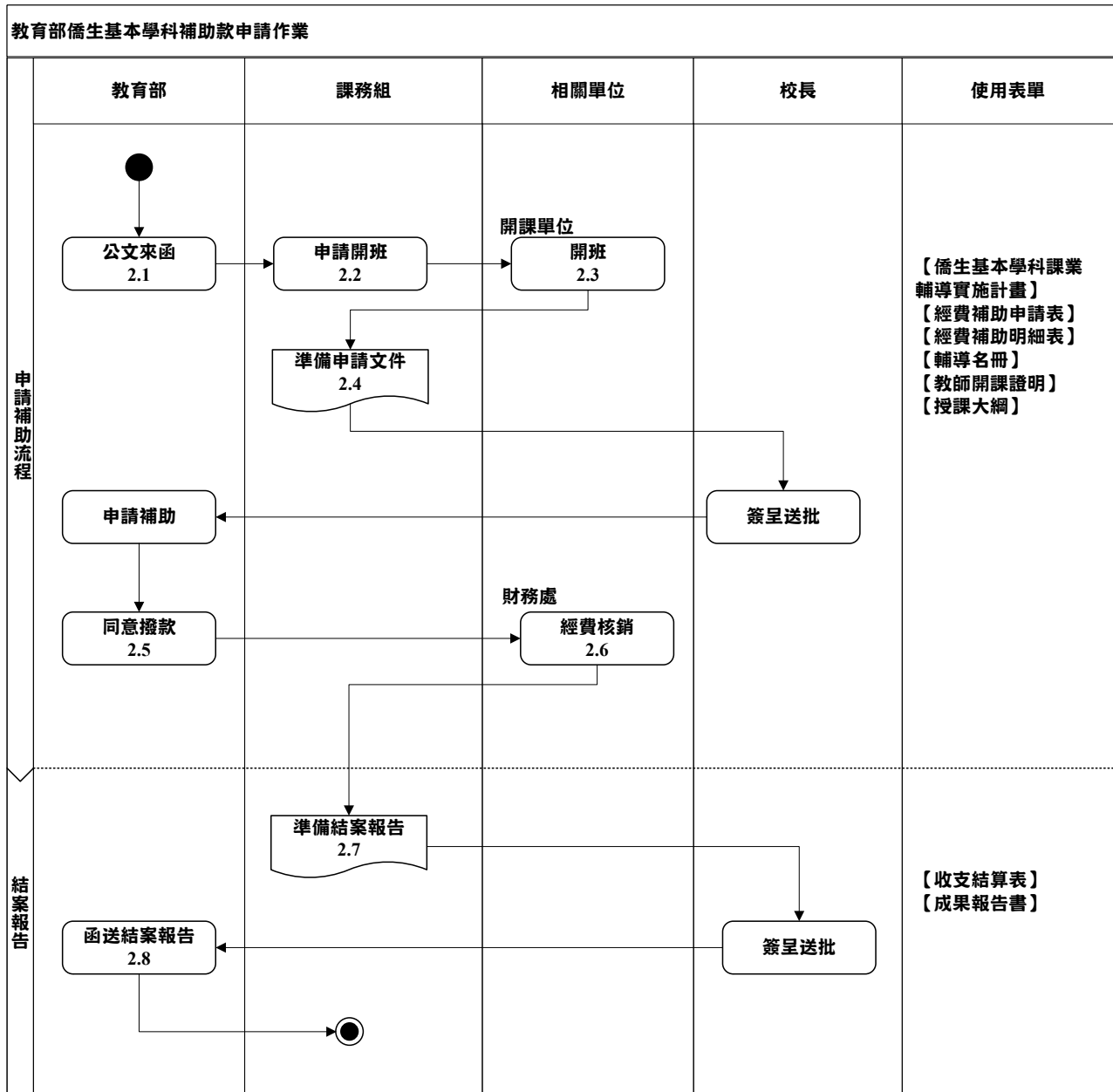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名稱	教務處工作流程-教育部僑生基本學科補助款申請作業				
文件編號	0421-014	版次	2	頁次	1/2
提案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	生效日期		2012/12/31	

教育部僑生基本學科補助款申請作業

1. 流程圖



文件名稱	教務處工作流程-教育部僑生基本學科補助款申請作業				
文件編號	0421-014	版次	2	頁次	2/2
提案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	生效日期			2012/12/31

2.作業程序：

- 2.1. 教育部來函可申請經費補助。
- 2.2. 僑生暨陸生輔導組為加強新進僑生華文、通識課程等，上簽申請增開僑生輔導班。
- 2.3. 與開課學系協商聘請教師開課。
- 2.4. 依函備妥資料(1式2份)上簽核可，經秘書室蓋印回函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- 2.5. 教育部回函同意補助款，並製據送教育部辦理撥款。
 - 2.5.1. 至出納組申請收據上簽核可，經秘書室蓋印回函教育部，辦理核撥。
 - 2.5.2. 教育部回函已轉辦撥款手續。
- 2.6. 辦理經費核銷作業。
- 2.7. 於學期結束，備妥成果報告上簽核可，經秘書室蓋印回函教育部備查。
- 2.8. 教育部回函，補助款申請即可結案。

3.控制重點：

- 3.1. 需於教育部來函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及結案作業。
- 3.2. 教師任課鐘點費核銷作業

4.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- 4.2. 經費補助申請表
- 4.3. 經費補助明細表
- 4.4. 輔導名冊
- 4.5. 教師開課證明
- 4.6. 授課大綱
- 4.7. 收支結算表
- 4.8. 成果報書報表

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。